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學年度及
民國 103 學年度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 1 段 1 號
電話：(07)657-771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六號二十七樓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目 錄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1.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2. 財務報表		
平 衡 表	4	-
收 支 餘 絀 表	5	-
現 金 流 量 表	6	-
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	7	-
3. 財務報表附註	8-32	1-28
4.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33	-
5. 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公鑒：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義守大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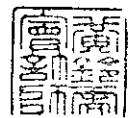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5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 7月31日		104年 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05年 7月31日		104年 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2.3	\$193,624,898	2.63	\$2,322,853	0.03	短期債務	12	\$181,014,880	2.46	\$197,827,380	2.71
銀行存款	2.3	376,187,223	5.11	474,062,957	6.48	應付款項	13	247,067,017	3.36	224,790,587	3.07
應收款項	2.4	16,908,927	0.23	20,902,642	0.29	預收款項		276,277,902	3.75	275,886,801	3.77
預付款項		50,730,226	0.69	44,404,586	0.61	代收款項		11,760,149	0.16	15,239,993	0.21
流動資產合計		\$637,451,274	8.66	\$541,693,038	7.41	流動負債合計		\$716,119,948	9.73	\$713,744,761	9.76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5	\$1,211,770	0.02	\$1,184,583	0.02	長期銀行借款	14	\$274,101,196	3.72	\$501,116,076	6.85
特種基金	2.6	92,253,362	1.25	93,164,071	1.27	長期負債合計		\$274,101,196	3.72	\$501,116,076	6.85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93,465,132	1.27	\$94,348,654	1.29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存入保證金		\$29,530,466	0.40	\$27,261,710	0.37
土 地		\$414,577,362	5.63	\$414,577,362	5.67	其他負債合計		\$29,530,466	0.40	\$27,261,710	0.37
土地改良物		13,117,780	0.18	13,117,780	0.18	負債總額		\$1,019,751,610	13.85	\$1,242,122,547	16.98
房屋及建築		5,817,403,663	79.05	5,787,247,521	79.14	權益基金及餘絀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62,408,548	23.95	1,708,610,914	23.3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2,253,362	1.25	\$93,164,071	1.27
圖書及博物		875,670,428	11.90	872,310,629	11.9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975,052,042	67.60	5,053,587,808	69.12
其他設備		318,602,765	4.33	293,614,381	4.02	權益基金合計	2.15	\$5,067,305,404	68.85	\$5,146,751,879	70.39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		14,563,294	0.20	3,640,456	0.05	累積餘絀	2.15	\$1,002,074,283	13.62	\$662,617,915	9.06
租賃權益改良物		2,943,645	0.04	2,943,645	0.04	本期餘絀		270,169,421	3.68	260,920,602	3.57
成本合計		\$9,219,287,485	125.28	\$9,096,062,688	124.40	餘絀合計		1,272,243,704	17.30	923,538,517	12.63
減：累計折舊		(2,740,996,145)	(37.25)	(2,571,416,148)	(35.17)	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2.7	\$6,478,291,340	88.03	\$6,524,646,540	89.23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2.16	(170,917)	-	(198,104)	-
無形資產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6,339,378,191	86.15	\$6,070,092,292	83.02
專利權	2.8	\$21,768,049	0.30	\$17,058,086	0.23						
電腦軟體	2.9	21,565,130	0.29	13,180,249	0.18						
減：累計攤銷	2.8.9	(12,220,291)	(0.17)	(7,187,108)	(0.10)						
無形資產淨額		\$31,112,888	0.42	\$23,051,227	0.31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2.10	\$33,154,675	0.45	\$42,854,232	0.59						
存出保證金	11	85,654,492	1.17	85,621,148	1.17						
其他資產合計		\$118,809,167	1.62	\$128,475,380	1.76						
資產總額		\$7,359,129,801	100.00	\$7,312,214,839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7,359,129,801	100.00	\$7,312,214,839	100.00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校 長：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大學

收支餘額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104學年度)及
 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18	\$1,591,696,943	60.65	\$1,573,105,301	59.83	
推廣教育收入		73,465,023	2.80	82,584,176	3.14	
產學合作收入	19	284,137,952	10.83	298,168,700	11.34	
補助及受贈收入	20	282,352,536	10.76	264,624,887	10.06	
財務收入		4,477,169	0.17	3,099,078	0.12	
其他收入	21	388,325,261	14.79	407,891,307	15.51	
收入合計		<u>\$2,624,454,884</u>	<u>100.00</u>	<u>\$2,629,473,449</u>	<u>100.00</u>	
支出						
董事會支出		\$167,752	0.01	\$225,862	0.01	
行政管理支出	22	316,027,526	12.04	319,076,196	12.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3	1,624,785,712	61.91	1,611,866,388	61.30	
獎助學金支出		146,356,582	5.58	148,086,411	5.63	
推廣教育支出		46,817,205	1.78	48,959,829	1.86	
產學合作支出	24	178,235,543	6.79	187,410,188	7.13	
財務支出		12,411,300	0.47	19,634,617	0.75	
其他支出		29,483,843	1.12	33,293,356	1.27	
支出合計		<u>\$2,354,285,463</u>	<u>89.70</u>	<u>\$2,368,552,847</u>	<u>90.08</u>	
本期餘絀		<u>\$270,169,421</u>	<u>10.30</u>	<u>\$260,920,602</u>	<u>9.9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民國104年 8月 1日至民國104年 7月31日(104學年度)及

民國103年 8月 1日至民國104年 7月31日(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70,169,421	\$260,920,602
調整項目：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61,822)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50,310,626	260,404,43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331,925)	4,734,07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491,468	(1,497,37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3,639,590	\$524,499,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54,933	251,067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914,648	823,891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71,930,281)	(200,186,774)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3,266,119)	(5,573,586)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947,992)	(1,364,9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174,811)	(\$206,050,3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100,000,000	\$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30,746,005	597,731,08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1,289,521	10,637,053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343,827,380)	(233,763,38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634,225,849)	(597,121,08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9,020,765)	(7,830,9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038,468)	(\$230,347,31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93,426,311	\$88,102,25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76,385,810	388,283,55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69,812,121	\$476,385,810

項 目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2,646,068	\$19,790,5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 到期長期負債	\$181,014,880	\$197,827,38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



現金收支報表

民國104年 8月 1日至民國104年 7月 31日(104學年度)及
民國103年 8月 1日至民國103年 7月 31日(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591,696,943	60.55	\$1,573,105,301	59.98
推廣教育收入	73,465,023	2.79	82,584,176	3.15
產學合作收入	284,137,952	10.81	298,168,700	11.37
補助及受贈收入	282,352,536	10.74	264,624,887	10.09
財務收入	4,477,169	0.17	3,099,078	0.12
其他收入	388,325,261	14.77	407,891,307	15.5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61,822)	(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384,816	0.17	(6,762,558)	(0.26)
合 計	\$2,628,839,700	100.00	\$2,622,649,069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67,752	0.01	\$225,862	0.01
行政管理支出	316,027,526	12.02	319,076,196	12.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24,785,712	61.81	1,611,866,388	61.46
獎助學金支出	146,356,582	5.57	148,086,411	5.65
推廣教育支出	46,817,205	1.78	48,959,829	1.87
產學合作支出	178,235,543	6.78	187,410,188	7.15
財務支出	12,411,300	0.47	19,634,617	0.75
其他支出	29,483,843	1.12	33,293,356	1.2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50,310,626)	(9.52)	(260,404,437)	(9.9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225,273	0.05	(9,999,250)	(0.38)
合 計	\$2,105,200,110	80.09	\$2,098,149,160	80.00
經常門現金餘絀	\$523,639,590	19.91	\$524,499,909	20.00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54,933	-	\$251,067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86,984,710	3.31	\$134,836,455	5.14
圖書博物	21,051,648	0.80	26,227,934	1.00
其他設備	28,203,254	1.07	7,607,947	0.29
預付設備款	2,629,351	0.10	3,123,908	0.12
專利權	4,709,963	0.18	1,888,940	0.07
電腦軟體	8,556,156	0.33	3,684,646	0.14
合 計	\$152,135,082	5.79	\$177,369,830	6.7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71,559,441	14.12	\$347,381,146	13.2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33,061,318	1.26	\$28,390,530	1.08
合 計	\$33,061,318	1.26	\$28,390,530	1.08
本期現金餘絀	\$338,498,123	12.86	\$318,990,616	12.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學校概況

本校於民國75年5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工學院，民國86年8月間更名為財團法人義守大學。本校以「全人」教育為理念不斷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並以增進學術研究與企業交流為宗旨。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998人及981人。

2. 重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庫存現金及屬法定通貨，可自由運用之硬幣、紙幣、匯票及即期本票、支票等皆屬之。凡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綜合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等；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4) 應收款項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5)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依大學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應以每年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3%至5%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80%，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不得移作他用。

(7) 金融資產

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如公平價值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8) 固定資產

本校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96學年度以前，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報廢時予以全數沖銷。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自97學年度起，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0960016693號函及「私立大專院校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更新版」規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之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55年；機械儀器及設備1-20年；其他設備2-10年；其餘設備6-55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9) 遞延費用

係宿舍設施及隔間支出，按使用年限攤銷。

(10)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專利年限攤銷。

(11) 電腦軟體

係外購供使用之套裝軟體，按使用年限攤銷。

(12) 權益基金及餘絀

- A. 權益基金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贖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B.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C.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 D. 贖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贖餘款屬之。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贖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董事會審計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贖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 E. 其他權益基金：指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 F.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後結轉至「累積餘絀」。

(13)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放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14)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5年 7月31日	104年 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3,428,911	\$2,322,853
支 票 存 款	125,379,159	146,059,796
活 期 存 款	172,831,852	233,064,028
專 戶 存 款	77,976,212	94,939,133
約 當 現 金	190,195,987	-
合 計	<u>\$569,812,121</u>	<u>\$476,385,810</u>

- (1) 截至105年及104年 7月底止，現金投保金額分別為14,150,000元及11,150,000元。
- (2) 截至105年及104年 7月底止，上列銀行存款中，專款專用之存款分別為77,976,212元及94,939,133元。
- (3) 約當現金，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4. 應收款項

項 目	105年 7月31日	104年 7月31日
應 收 利 息	\$62,477	\$70,938
應 收 推 廣 收 入	309,770	1,163,261
應 收 產 學 合 作 收 入	2,205,423	3,238,090
應 收 補 助 收 入	891,257	2,083,394
應 收 退 稅 款	91,755	82,507
其 他	13,402,014	14,535,635
合 計	<u>\$16,962,696</u>	<u>\$21,173,825</u>
減：備抵呆帳	(53,769)	(271,183)
淨 額	<u>\$16,908,927</u>	<u>\$20,902,642</u>

5. 長期投資

項 目	105年 7月31日	104年 7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燁茂實業(股)公司	\$1,132,200	\$1,132,200
小 計	\$1,132,200	\$1,132,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燁興企業(股)公司	\$250,487	\$250,487
加(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170,917)	(198,104)
小 計	\$79,570	\$52,383
合 計	\$1,211,770	\$1,184,583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5及104年 7月31日止，認列因以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分別為 (170,917)元及 (198,104) 元。

6. 特種基金

項 目	105年 7月31日	104年 7月31日
設 校 基 金	\$90,000,000	\$90,000,000
退 休 準 備 基 金	2,253,362	3,164,071
投 資 基 金	-	-
合 計	\$92,253,362	\$93,164,071

- (1) 投資基金係依據私立學校贍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將本校學年度贍餘資金轉列之金額。
- (2) 依據98年11月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字第 098008863號規定，本校部份工友之退休適用勞基法，其退休金仍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如該會所核給之退撫給與若低於依勞基法規定所應核給退休給與時，學校應補足差額。104及103學年度本校依上述辦法規定應提撥金額分別為 2,253,362元及 3,164,071元。

7. 固定資產

(1) 105年 7月31日固定資產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414,577,362	\$ -	\$ -	\$ -	\$414,577,362
土地改良物	13,117,780	-	-	-	13,117,780
房屋及建築	5,787,247,521	-	-	30,156,142	5,817,403,6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08,610,914	95,178,491	43,839,758	2,458,901	1,762,408,548
圖書及博物	872,310,629	22,709,873	19,585,024	234,950	875,670,428
其他設備	293,614,381	27,530,924	2,607,540	65,000	318,602,765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3,640,456	43,858,331	20,500	(32,914,993)	14,563,294
租賃權益改良	2,943,645	-	-	-	2,943,645
合 計	<u>\$9,096,062,688</u>	<u>\$189,277,619</u>	<u>\$66,052,822</u>	<u>\$ -</u>	<u>\$9,219,287,485</u>

(2) 104年 7月31日固定資產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414,577,362	\$ -	\$ -	\$ -	\$414,577,362
土地改良物	13,117,780	-	-	-	13,117,780
房屋及建築	5,759,345,940	-	-	27,901,581	5,787,247,52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64,303,234	93,871,951	53,855,754	4,291,483	1,708,610,914
圖書及博物	862,464,146	27,080,851	17,486,126	251,758	872,310,629
其他設備	288,321,068	8,710,193	3,428,880	12,000	293,614,381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5,434,746	30,662,532	-	(32,456,822)	3,640,456
租賃權益改良	2,943,645	-	-	-	2,943,645
合 計	<u>\$9,010,507,921</u>	<u>\$160,325,527</u>	<u>\$74,770,760</u>	<u>\$ -</u>	<u>\$9,096,062,688</u>

(3) 105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10,802,120	\$746,526	\$ -	\$ -	\$11,548,646
房屋及建築	1,150,552,735	107,945,382	-	-	1,258,498,1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88,823,312	87,863,257	36,413,244	-	1,240,273,325
其他設備	219,275,549	11,310,586	2,199,582	-	228,386,553
租賃權益改良	1,962,432	327,072	-	-	2,289,504
合 計	<u>\$2,571,416,148</u>	<u>\$208,192,823</u>	<u>\$38,612,826</u>	<u>\$ -</u>	<u>\$2,740,996,145</u>

(4) 104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10,055,594	\$746,526	\$ -	\$ -	\$10,802,120
房屋及建築	1,043,043,829	107,508,906	-	-	1,150,552,73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37,238,209	95,648,982	44,063,879	-	1,188,823,312
其他設備	206,894,962	15,077,179	2,696,592	-	219,275,549
租賃權益改良	1,635,360	327,072	-	-	1,962,432
合 計	<u>\$2,398,867,954</u>	<u>\$219,308,665</u>	<u>\$46,760,471</u>	<u>\$ -</u>	<u>\$2,571,416,148</u>

(5) 截至105年及104年 7月31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8,357,170,247 元及 8,217,626,496元。

8. 專利權

(1) 105年 7月31日：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成 本	\$17,058,086	\$4,709,963	\$ -	\$21,768,049
累計攤銷	(3,184,809)	(1,425,726)	-	(4,610,535)
淨 額	<u>\$13,873,277</u>	<u>\$3,284,237</u>	<u>\$ -</u>	<u>\$17,157,514</u>

(2) 104年 7月31日：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成 本	\$15,169,146	\$1,888,940	\$ -	\$17,058,086
累計攤銷	(2,049,527)	(1,135,282)	-	(3,184,809)
淨 額	<u>\$13,119,619</u>	<u>\$753,658</u>	<u>\$ -</u>	<u>\$13,873,277</u>

9. 電腦軟體

(1) 105年 7月31日：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成 本	\$13,180,249	\$8,384,881	\$ -	\$21,565,130
累計攤銷	(4,002,299)	(3,607,457)	-	(7,609,756)
淨 額	<u>\$9,177,950</u>	<u>\$4,777,424</u>	<u>\$ -</u>	<u>\$13,955,374</u>

(2) 104年 7月31日：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成 本	\$10,662,974	\$2,517,275	\$ -	\$13,180,249
累計攤銷	(1,562,410)	(2,439,889)	-	(4,002,299)
淨 額	<u>\$9,100,564</u>	<u>\$77,386</u>	<u>\$ -</u>	<u>\$9,177,950</u>

10. 遞延費用

項 目	105年 7月31日	104年 7月31日
租賃權益改良	\$31,866,698	\$41,297,311
權 利 金	1,287,977	1,556,921
合 計	\$33,154,675	\$42,854,232

- (1) 91學年度起本校與泛喬公司簽訂第二宿舍房屋租約，約2100餘床位，提供教職、員、學生宿舍使用(詳附註26. (2) 之D.)，其房屋設施及隔間支出，自92年 9月起依租賃期間分15年攤銷。
- (2) 95學年度起本校與泛喬公司簽訂第三宿舍房屋租約，約1000餘床位，提供教職、員、學生宿舍使用(詳附註26. (2) 之D.)，其房屋設施及隔間支出，自95年 9月起依租賃期間分15年攤銷。
- (3) 教育部於89年 9月同意(台(88)高(三)字第88108023號函)本校設立「燕巢分部」，由台灣糖業公司提供座落高縣燕巢鄉南角宿 256號等二筆土地，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本校擴展校區計畫之需要。90年 5月15日本校與台糖公司訂立「土地地上權設立契約書」，依約本校每20年繳納權利金 1次，第 1次於90年繳納權利金 5,378,873元，分20年攤銷。

11.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5年 7月31日	104年 7月31日
土地租賃押金	\$48,000,000	\$48,000,000
校外宿舍押金	33,144,000	33,144,000
房屋租賃押金	690,000	690,000
其 他	3,820,492	3,787,148
合 計	\$85,654,492	\$85,621,148

12. 短期債務

項 目	105年 7月31日	104年 7月31日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81,014,880	\$197,827,380
短 期 借 款	-	-
合 計	\$181,014,880	\$197,827,380
期末利率區間	2.17%-2.62%	2.385%-2.82%

13. 應付款項

項 目	105年 7月31日	104年 7月31日
應付票據—一般	\$21,830,873	\$22,006,155
應付票據—設備款	4,546,201	6,965,581
應付設備款	27,169,439	7,573,996
應付薪資及年獎	119,380,272	120,607,795
應付費用	74,140,232	67,637,060
合 計	\$247,067,017	\$224,790,587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性質	借款起訖時間	105年 7月 31日	104年 7月 31日	還本付息方式
第一商業銀行 (核准文號教育部台高(三)第1020007039號)	購置教學研究設備	信用借款	102. 4. 10- 109. 4. 10	\$160,000,000	\$200,000,000	每半年為 1期攤還本金20,000,000元，於 104.4. 10 開始還款。
土地銀行 (核准文號教育部台(84)高第047655號)	興建科技大樓	信用借款	85. 3. 26- 105. 3. 26	-	1,250,000	每半年為 1期攤還本金625,000元。
土地銀行 (核准文號教育部台高(四)第1000025550號)	購置教學研究設備	信用借款	100. 1. 27- 107. 1. 27	21,428,573	35,714,287	每半年為 1期攤還本金7,142,857元，於100年3月開始還款。
土地銀行 (核准文號教育部台高(四)第1000232395號)	購置教學研究設備	信用借款	101. 1. 10- 107. 1. 10	25,000,003	41,666,669	每半年為 1期攤還本金8,333,333元，於101年10月開始還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核准文號教育部台(85)高(三)第85108079號)	興建科技大樓	信用借款	85. 12. 26- 105. 12. 26	1,562,500	4,687,500	每半年為 1期，每期攤還本金1,562,500元。
台灣銀行 (核准文號教育部台(87)高(三)第87075965號)	興建體育館暨 停車場	信用借款	87. 9. 25- 107. 9. 25	12,500,000	18,750,000	每半年為 1期，每期攤還本金3,125,000元。
台灣銀行 (核准文號教育部台高(四)第0990220889號 台高(四)第1000014410號)	購置醫學院設備	信用借款	99. 12. 15- 106. 12. 15	69,000,000	115,000,000	每半年為 1期攤還本金23,000,000元，於102. 3. 30開始還款。
華南銀行 (核准文號台(91)高(四)第910188374號)	興建醫學院宿舍	信用借款	92. 6. 30- 111. 10. 30	40,625,000	46,875,000	於每年 3月及10月共分32期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3,125,000元，於96年 3月始償還第一期款。
彰化銀行 (核准文號台高(四)第 0940038810號)	興建燕巢分部	信用借款	94. 8. 29- 108. 3. 29	125,000,000	200,000,000	原借款於104年8月29日到期，已於103年5月8日申請展延至108年3月29日；目前剩餘本金為125,000,000元，每年3月及10月共分5期攤還本金。
三信商業銀行 (核准文號台高(四)第0990206961號)	興建體育館	信用借款	99. 10. 11- 106. 10. 11	-	35,000,000	於每年 3月及10月共分10期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7,000,000元，於102. 3始償還第一期款，已於105年7月31日前提前償還。
小 計				\$455,116,076	\$698,943,45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1,014,880)	(197,827,380)	
合 計				\$274,101,196	\$501,116,076	
期末利率區間				2.17%-2.62%	2.385%-2.82%	

15.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05年 7月31日	104年 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2,253,362	\$93,164,071
非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975,052,042	5,053,587,808
	<u>\$5,067,305,404</u>	<u>\$5,146,751,879</u>

A.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期末特種基金及學生就學補助基金餘額認列如下：

項 目	105年 7月31日	104年 7月31日
特種基金期末餘額	\$92,253,362	\$93,164,071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u>\$92,253,362</u>	<u>\$93,164,071</u>

B.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4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 初 餘 額	\$ -	\$5,053,587,808	\$5,053,587,808
本期轉入(增加)	-	-	-
本期轉出(減少)	-	(78,535,766)	(78,535,766)
期 末 餘 額	<u>\$ -</u>	<u>\$4,975,052,042</u>	<u>\$4,975,052,042</u>

103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 初 餘 額	\$ -	\$5,133,941,659	\$5,133,941,659
本期轉入(增加)	-	-	-
本期轉出(減少)	-	(80,353,851)	(80,353,851)
期 末 餘 額	<u>\$ -</u>	<u>\$5,053,587,808</u>	<u>\$5,053,587,808</u>

- C.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之2規定，自101學年度起適用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需區分屬贖餘款、其他權益之基金。因「贖餘款權益基金」金額為負數，故贖餘款權益基金餘額為零，不足之數額需賴以後年度贖餘彌補收支不足數，截至102及101學年度累積收支不足數為815,898,809元及961,603,220元，以103及102學年度現金餘絀318,990,616元及145,704,411元，彌補後累積不足數為496,908,193元及815,898,809元，上開收支不足數仍須藉由以後年度現金贖餘款彌補之。
- D.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本校停辦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依捐助章程有關之規定歸屬。捐助章程未規定者，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 E. 截至105年7月底止，本校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9,212,660,567元。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05年 7月31日	104年 7月31日
期 初 金 額	\$662,617,915	\$439,578,078
上期餘絀轉入	260,920,602	142,685,98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78,535,766	80,353,851
合 計	\$1,002,074,283	\$662,617,915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16. 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170,917元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餘絀。

17. 所得稅

- (1)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 (2)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學年度。

18. 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學 費 收 入	\$1,253,191,858	\$1,240,775,416
雜 費 收 入	321,897,772	315,774,039
實 習 費 收 入	16,607,313	16,555,846
合 計	<u>\$1,591,696,943</u>	<u>\$1,573,105,301</u>

19. 產學合作收入

項 目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國 科 會	\$163,938,743	\$177,527,265
其 他	120,199,209	120,641,435
合 計	<u>\$284,137,952</u>	<u>\$298,168,700</u>

20. 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教 育 部	\$214,132,216	\$211,505,789
其 他	68,220,320	53,119,098
合 計	<u>\$282,352,536</u>	<u>\$264,624,887</u>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住 宿 費 收 入	\$208,289,660	\$217,063,793
產學合作款管理收入	15,662,966	15,452,226
試 務 費 收 入	10,574,203	11,535,076
場地水電使用費收入	37,069,869	38,376,572
其 他	116,728,563	125,463,640
合 計	\$388,325,261	\$407,891,307

22. 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199,628,646	\$194,079,369
業 務 費	58,163,966	62,843,253
維 護 費	3,087,185	2,654,822
退休撫卹費	14,015,804	13,690,106
折舊及攤銷	41,131,925	45,808,646
合 計	\$316,027,526	\$319,076,196

2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833,783,500	\$838,254,703
業 務 費	534,221,829	513,368,708
維 護 費	30,177,994	32,016,919
退休撫卹費	34,985,529	33,831,560
折舊及攤銷	191,616,860	194,394,498
合 計	\$1,624,785,712	\$1,611,866,388

24. 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85,377,683	\$84,787,777
業 務 費	90,177,913	100,067,376
維護及報廢	1,496,175	2,555,035
退休撫卹費	1,183,772	-
合 計	\$178,235,543	\$187,410,188

25.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94,948,700	\$1,088,461,845
公勞健保費用	47,613,368	48,157,397
退休金費用	50,543,589	47,694,600
	<u>\$1,193,105,657</u>	<u>\$1,184,313,842</u>
折舊費用(註)	<u>\$227,777,847</u>	<u>\$236,794,791</u>
攤銷費用	<u>\$5,033,183</u>	<u>\$3,575,171</u>

(註)：包含帳列圖書及博物報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9,585,024元及17,486,126元。

26.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學 校 之 關 係
燁輝企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燁聯鋼鐵(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燁興企業(股)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燁茂實業(股)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義大職棒(股)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義大文創(股)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義大開發(股)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義大皇家(股)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宏埕企業(股)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鑫陽鋼鐵(股)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達耀工程(股)公司	董事二分之一相同
燁宏企業(股)公司	董事二分之一相同(104學年度起)
裕鈺實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聯聖科技(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燁貿國際(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泛喬(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收入

關係人之名稱	104 學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 產學合作收入		
燁聯鋼鐵(股)公司	\$4,997,352	1.76%
燁輝企業(股)公司	4,686,335	1.65%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62,265,157	21.91%
泛喬(股)公司	30,000	0.01%
燁興企業(股)公司	18,972	0.01%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200,000	0.07%
義大開發(股)公司	150,000	0.05%
鑫陽鋼鐵(股)公司	69,500	0.02%
聯聖科技(股)公司	419,076	0.15%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8,750	-
燁貿國際(股)公司	2,671,080	0.94%
合 計	<u>\$75,516,222</u>	<u>26.58%</u>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義大開發(股)公司	\$400,000	0.14%
合 計	<u>\$400,000</u>	<u>0.14%</u>
(3) 其他收入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3,910,008	1.0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40,923	0.01%
燁輝企業(股)公司	4,496,363	1.16%
燁聯鋼鐵(股)公司	5,212,813	1.34%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4,214,681	1.09%
義大皇家(股)公司	6,266,912	1.61%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11,365	-
義大開發(股)公司	3,487,153	0.90%
義大職棒(股)公司	9,599,605	2.47%
燁茂實業(股)公司	9,044	-
燁興企業(股)公司	23,548	0.01%
泛喬(股)公司	485,215	0.12%
裕鉉實業(股)公司	6,826	-
燁貿國際(股)公司	1,156,124	0.30%

聯聖科技(股)公司	139,678	0.04%
燁宏企業(股)公司	104,310	0.03%
合 計	<u>\$39,164,568</u>	<u>10.08%</u>

關係人之名稱	103 學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1) 推廣收入		
燁聯鋼鐵(股)公司	\$95,580	0.12%
燁輝企業(股)公司	26,740	0.03%
合 計	<u>\$122,320</u>	<u>0.15%</u>
(2) 產學合作收入		
燁聯鋼鐵(股)公司	\$4,430,309	1.49%
燁輝企業(股)公司	3,717,742	1.25%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61,335,782	20.57%
泛喬(股)公司	66,714	0.02%
義大文創(股)公司	100,000	0.03%
燁興企業(股)公司	37,944	0.01%
義大開發(股)公司	176,000	0.06%
義大皇家(股)公司	19,886	0.01%
鑫陽鋼鐵(股)公司	70,000	0.02%
聯聖科技(股)公司	2,040,000	0.68%
燁貿國際(股)公司	2,671,080	0.90%
合 計	<u>\$74,665,457</u>	<u>25.04%</u>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義大開發(股)公司	<u>\$400,000</u>	<u>0.15%</u>
(4) 其他收入		
燁聯鋼鐵(股)公司	\$5,344,625	1.32%
燁輝企業(股)公司	4,497,616	1.10%
泛喬(股)公司	620,724	0.15%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55,300	0.01%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4,001,554	0.98%
燁興企業(股)公司	44,081	0.01%
燁茂實業(股)公司	5,712	-
義大職棒(股)公司	8,607,316	2.11%
義大文創(股)公司	14,044	-
義大開發(股)公司	4,916,260	1.21%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6,301,641	1.55%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4,215,781	1.03%
達耀工程(股)公司	4,760	-
聯聖科技(股)公司	222,072	0.05%
燁貿國際(股)公司	1,172,358	0.29%
合 計	<u>\$40,023,844</u>	<u>9.81%</u>

B. 支 出

關係人之名稱	104 學 年 度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203,023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及行政管理支出等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25,177,199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行政管理支出等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395,769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行政管理支出等
宏埕企業(股)公司	1,082,9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義大文創(股)公司	33,000	行政管理支出
義大皇家(股)公司	3,125,664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及行政管理支出
義大開發(股)公司	5,323,906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行政管理支出
義大職棒(股)公司	1,717,95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泛喬(股)公司	139,072,160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及行政管理支出
裕鉉實業(股)公司	2,394,30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燁宏企業(股)公司	183,2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合 計	<u>\$178,709,132</u>	

103 學 年 度

關係人之名稱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泛喬(股)公司	\$140,598,56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6,564,39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產學合作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277,67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其他支出
義大職棒(股)公司	1,669,1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義大開發(股)公司	4,808,4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推廣教育支出
義大皇家(股)公司	2,785,3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推廣教育支出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420,59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推廣教育支出
裕鉉實業(股)公司	2,484,6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宏埕企業(股)公司	1,082,9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合 計	<u>\$160,691,744</u>	

C. 應收及應付款項

105 年 7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應收款項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671,493	3.97%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23,019	0.14%
燁輝企業(股)公司	1,905,172	11.27%
燁聯鋼鐵(股)公司	2,320,771	13.73%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740,626	4.38%
義大皇家(股)公司	1,108,261	6.55%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18,965	0.11%
義大開發(股)公司	707,532	4.18%
義大職棒(股)公司	1,821,832	10.77%
燁茂實業(股)公司	2,000	0.01%
燁興企業(股)公司	2,000	0.01%
泛喬(股)公司	82,012	0.49%
裕鉉實業(股)公司	3,680	0.02%
燁貿國際(股)公司	667,561	3.95%
聯聖科技(股)公司	57,747	0.34%
燁宏企業(股)公司	4,950	0.03%
合 計	<u>\$10,137,621</u>	<u>59.95%</u>

預付款項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96,000	0.19%
泛喬(股)公司	10,420,989	20.54%
合 計	<u>\$10,516,989</u>	<u>20.73%</u>
存出保證金		
泛喬(股)公司	\$34,494,000	40.27%
燁宏企業(股)公司	48,000,000	56.04%
合 計	<u>\$82,494,000</u>	<u>96.31%</u>
應付票據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1,140	-
義大開發(股)公司	26,950	0.10%
義大皇家(股)公司	58,330	0.22%
義大職棒(股)公司	79,550	0.30%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4,446,679	16.86%
合 計	<u>\$4,612,649</u>	<u>17.48%</u>
應付費用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37,140	0.02%
裕鉉實業(股)公司	213,765	0.11%
義大開發(股)公司	43,855	0.02%
義大文創(股)公司	33,000	0.02%
泛喬(股)公司	4,882,681	2.52%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10,519	0.0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2,008,500	1.04%
合 計	<u>\$7,229,460</u>	<u>3.73%</u>
代收款項		
燁聯鋼鐵(股)公司	\$105,600	0.90%
燁輝企業(股)公司	76,800	0.65%
泛喬(股)公司	5,760	0.05%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1,920	0.02%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35,040	0.30%
燁興企業(股)公司	14,400	0.12%
義大開發(股)公司	7,200	0.06%
燁茂實業(股)公司	9,600	0.08%
裕鉉實業(股)公司	960	0.01%
燁貿國際(股)公司	2,880	0.02%
合 計	<u>\$260,160</u>	<u>2.21%</u>

104 年 7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應收款項		
義大開發(股)公司	\$796,113	3.76%
義大職棒(股)公司	1,651,137	7.80%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748,221	3.53%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438,928	2.07%
泛喬(股)公司	87,384	0.41%
聯聖科技(股)公司	220,000	1.04%
燁興企業(股)公司	6,344	0.03%
燁輝企業(股)公司	961,034	4.54%
燁聯鋼鐵(股)公司	842,040	3.98%
燁茂實業(股)公司	500	-
裕鉍實業(股)公司	960	-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1,112,333	5.26%
鑫陽鋼鐵(股)公司	49,000	0.23%
燁貿國際(股)公司	345,074	1.63%
合 計	<u>\$7,259,068</u>	<u>34.28%</u>
預付款項		
泛喬(股)公司	<u>\$10,420,988</u>	<u>23.47%</u>
存出保證金		
泛喬(股)公司	<u>\$34,494,000</u>	<u>40.29%</u>
應付票據		
泛喬(股)公司	\$4,399,855	15.19%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9,832	0.0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450,000	1.55%
義大開發(股)公司	24,500	0.08%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109,216	0.38%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30,810	0.11%
義大職棒(股)公司	176,220	0.61%
裕鉍實業(股)公司	56,774	0.20%
宏埕企業(股)公司	90,246	0.31%
合 計	<u>\$5,347,453</u>	<u>18.46%</u>

應付費用

泛喬(股)公司	\$2,694,223	1.43%
義大開發(股)公司	76,440	0.04%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64,262	0.03%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69,550	0.0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54,000	0.03%
裕鈺實業(股)公司	228,856	0.12%
合 計	<u>\$3,187,331</u>	<u>1.69%</u>
預收款項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u>\$2,000,000</u>	<u>0.72%</u>
代收款項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10,384	0.07%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9,500	0.06%
合 計	<u>\$19,884</u>	<u>0.13%</u>

D. 其 他

- (1) 91學年度本校向泛喬公司承租座落姑婆寮段 26-50及 26-58至 26-75 地號共19筆丙種建築用地，由泛喬公司出資興建宿舍大樓與別墅，供本校教職員、學生作為宿舍(第二宿舍)使用，租賃期限為自完工交屋起15年，並於92年 8月交屋。104及103學年度其押金 3仟萬設算利息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22,609元及 184,714 元。104及103學年度支付房屋租金分別為70,872,418元及70,872,417元，另水電費分別為8,242,239元及8,451,767元。泛喬公司並以本件標的設定最高限額 3仟萬元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予本校。
- (2) 95學年度本校向泛喬公司承租座落姑婆寮段之宿舍大樓，供本校教職員、學生作為宿舍(第三宿舍)使用，租賃期限自民國95年 9月 1日至民國 110年 8月31日止共15年。該租賃保證金為 3,144,000 元，104及103學年度支付房屋租金均為19,807,200元，另水電費分別為 3,565,367元及 5,521,633元。
- (3) 104學年度及103學年度本校向泛喬公司承租作為學生教學實習場所租金，租賃期限分別自民國104年9月1日至105年 8月31日及民國103年9月1日至民國104年 8月31日。該租賃保證金金額均為50,000元，104及103學年支付房屋租金均為 571,428元，另水電費分別為 914,489元及 890,932元。

- (4) 98學年度本校向泛喬公司承租作為學生宿舍及教學實習場所租金，租賃期限自民國98年10月1日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共15年。該租賃保證金為1,300,000元，104及103學年度支付房屋租金均為29,066,122元，另水電費分別為5,469,226元及4,731,488元。
- (5) 本校為提升醫療、教學及學術研究，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簽定策略聯盟合作，期間自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合作期間內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每年應給付新台幣60,000,000元給本校，作為本校執行合作內容所生之費用。

2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本學校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均為0元。
- (2) 本校受贈大樹區姑婆寮段26-40、26-43、26-44地號等3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在案。嗣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於辦理103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清查作業時，發現本校捐助章程內容變更，業與土地稅法第28條之1第2款規定不符，遂以104年2月9日函請本校恢復符合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章程內容，因本校遲未恢復章程內容，被認定不再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乃於104年7月16日發函追補本校系爭土地原免徵之土地增值稅共計新台幣5,248,922元。本校不服申請複查及訴願，經複查及訴願決定維持原核定稅額，惟本校不服，目前已委託律師提請行政訴訟，並預先繳納相關稅款計5,285,744元（加計利息），因即便敗訴，本校仍可經由修改捐助章程以符合土地稅法第28條之1第2款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則即可退還該款項，因而上開繳納之稅款帳列預付款項。

28. 其 他

依據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號令修正「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揭露如下：

職 稱	姓名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董事長	林義守	\$ -	\$ -
董 事	林志龍	-	-
董 事	林宗慶	12,000	21,000
董 事	黃景聰	9,000	18,000
董 事	吳明通	9,000	9,000
董 事	黃俊雄	15,000	21,000
董 事	黃培特	15,000	18,000
董 事	賴和興	15,000	21,000
董 事	陳欽博	15,000	21,000
監察人	葉煌財	9,000	18,000
合 計		\$99,000	\$147,000

註：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用。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181,014,880
(三)應付款項	247,067,017
(四)代收款項	11,760,149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274,101,196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29,530,46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743,473,708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93,624,898
(二)銀行存款	376,187,223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16,908,927
(五)長期投資	1,211,770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92,253,362
(八)投資基金	-
(九)退休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85,654,492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65,840,672
三、借款淨額(C=A-B)	(22,366,96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71,559,441
五、舉債指數 C/D	0.00

附表二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102學年度至104學年度

項 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times 100\%$	$\frac{1,591,696,943}{2,624,454,884} = 60.65\%$	$\frac{1,573,105,301}{2,629,473,449} = 59.83\%$	$\frac{1,533,830,825}{2,533,429,751} = 60.54\%$
學雜費收入變動 (%)	$\frac{\text{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times 100\%$	$\frac{(1,591,696,943-1,573,105,301)}{1,573,105,301} = -1.18\%$	$\frac{(1,573,105,301-1,533,830,825)}{1,533,830,825} = -2.56\%$	$\frac{(1,533,830,825-1,495,744,798)}{1,495,744,798} = 2.55\%$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637,451,274}{716,119,948} = 89.01\%$	$\frac{541,693,038}{713,744,761} = 75.89\%$	$\frac{458,324,857}{791,596,763} = 57.90\%$
速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材料}-\text{預付款項}}{\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637,451,274-50,730,226)}{716,119,948} = 81.93\%$	$\frac{(541,693,038-44,404,586)}{713,744,761} = 69.67\%$	$\frac{(458,324,857-46,019,983)}{791,596,763} = 52.09\%$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523,639,590}{716,119,948} = 73.12\%$	$\frac{524,499,909}{713,744,761} = 73.49\%$	$\frac{324,299,252}{791,596,763} = 43.24\%$
累積餘絀比率 (%)	$\frac{\text{累積餘絀}+\text{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text{總資產}} \times 100\%$	$\frac{(1,002,074,283+4,975,052,042)}{7,359,129,801} = 81.22\%$	$\frac{(662,617,915+5,053,587,808)}{7,312,214,839} = 78.17\%$	$\frac{(439,578,078+5,133,941,659)}{7,323,873,726} = 76.10\%$
資產效率 (%)	$\frac{\text{本期餘絀}/(\text{期初總資產}+\text{期末總資產})/2}{\text{總資產}} \times 100\%$	$\frac{270,169,421/(7,312,214,839+7,359,129,801)/2}{7,359,129,801} = 3.68\%$	$\frac{260,920,602/(7,323,873,726+7,312,214,839)/2}{7,312,214,839} = 3.57\%$	$\frac{142,685,986/(7,516,475,548+7,323,873,726)/2}{7,323,873,726} = 1.92\%$
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應付代管資產}}{\text{資產總額}-\text{代管資產淨額}} \times 100\%$	$\frac{1,019,751,610}{7,359,129,801} = 13.86\%$	$\frac{1,242,122,547}{7,312,214,839} = 16.99\%$	$\frac{1,514,995,856}{7,323,873,726} = 20.69\%$
負債變動率 (%)	$\frac{\text{總負債期末餘額}-\text{總負債期初餘額}}{\text{總負債期初餘額}} \times 100\%$	$\frac{(1,019,751,610-1,242,122,547)}{1,242,122,547} = (17.90\%)$	$\frac{(1,242,122,547-1,514,995,856)}{1,514,995,856} = (18.01\%)$	$\frac{(1,514,995,856-1,851,033,377)}{1,851,033,377} = (18.15\%)$
舉債指數	$\frac{\text{貨幣性負債}-\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frac{743,473,708-765,840,672}{371,559,441} = 0$	$\frac{966,235,746-677,258,254}{347,381,146} = 0.83$	$\frac{1,229,227,823-591,439,804}{192,116,592} = 3.32$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4 學年度

本會計師為辦理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業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工作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104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有應行改進之重大缺失。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 34-47 頁：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僅支領交通費，未支領報酬。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學校薪資表中，董事會項下並無設立任何辦事人員，故不適用。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取具憑證相符。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其購置之現金禮券之支付對象及用途係年節支付予學校教職員之支出。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未完工程皆有後續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出借第二教學大樓部分空間於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使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98 年 7 月 28 日台高(四)字第 0980127839 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 75 年 5 月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 75 年 5 月成立。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之長期投資，係屬受捐贈之股票。

會計師查核附表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496,908,193)。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賸餘基金轉列投資基金之情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學校並未動用基金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會計師查核附表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學校並未動用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故無須計算。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投資。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投資。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其外幣主要係外籍生以外幣繳交學費及國外差旅費剩餘外幣繳回之款項，尚無異常情事。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請詳財務報告 P31 附表一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100,000,000 元，係於學期更替之際，次學期學費未收繳前，為支付員工薪資，辦理貸款之額度在二個月薪資總額內，且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104 年 11 月 11 日義大會字第 1040014371 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上述情形。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75年5月成立，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單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4 年 8 月 2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40105513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委任學校 104 學年度，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__%)；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__%)

(2)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__%)；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__%)

：
：
：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之(D)欄、(G)欄；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經核委任學校 104 學年度，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故不適用。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委任學校 104 學年度，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故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公告網址：http://www.isu.edu.tw/interface/showdoc.php?dept_id=2&levelid=664&dept_mno=20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依平衡日匯率計算外幣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一)相關函文：

105 年 1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3009C 號

(二)改善情形：

對於學生就學貸款溢貸繳回情形已依就學貸款作業規定通報銀行賡續辦理，如有溢貸退費者，逕予代償撥款銀行。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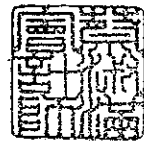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77 號

會員姓名：(1) 蔡淑滿 (簽章)
 (2) 黃鈴雯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二十一號十二樓

事務所電話：(0七)三三一二一三三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六九九〇三七〇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二九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〇七九二七七四三


(2)高市會證字第二六〇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一〇四學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蔡淑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鈴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代理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8 月 25 日

